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ONVOY 康宏**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1,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24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2,410,000港元。

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8.7百萬港元及66.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80%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投資，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16.18%；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折讓約14.6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24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

3.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以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16.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折讓約14.6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7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275港元。

###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24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2,410,000港元。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及(ii)任何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不可抗力事件：

於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有權可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業），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配售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者；及(ii)任何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1,0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拓寬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披露，假設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2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80%用於本集團潛在收購及投資，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提及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按每股0.425港元配售 245,000,000股 股份	約100百萬港元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用於為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 50%股權撥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約10.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0.0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50%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按每股0.5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 160,000,000股 股份	約84.8百萬港元	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0%用於出現商機時之潛在投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使用部分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分別為(i)向將要成立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作出的部分注資(即2港元)及向合資公司提供的初期股東貸款(如適用)(即60百萬港元)以及(ii)本公司建議以總要約價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認購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資金。	約1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9.6百萬港元已被用於認購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2港元已用於向合資公司注資；約31.5百萬港元已用於認購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約3.8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提供資金；及約8.2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保健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百萬港元仍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49,600,000	20.71	249,600,000	17.26
周凌先生(附註2)	104,396,190	8.66	104,396,190	7.22
戴海東先生(附註2)	60,840,000	5.05	60,840,000	4.21
楊芳女士(附註2)	42,763,810	3.55	42,763,810	2.96
承配人(附註3)	—	—	241,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47,400,000	62.02	747,400,000	51.69
總計	<u>1,205,000,000</u>	<u>100.00</u>	<u>1,44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為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目前亦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康健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 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及楊芳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楊芳女士為周凌先生之配偶。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持有的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41,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最多241,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41,000,000股新股份且各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